



##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23 号向阳大厦宾馆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史志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05,913,0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8406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，代表股份数量105,913,7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8409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，关于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决议情况如下：

###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 同意105,91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 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285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143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汪衍律师、魏麟律师



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